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王朝晖先生、副总经理李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调动，王朝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，李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王朝晖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王朝晖先生、李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的补选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朝晖先生、李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王朝晖先生、李迅女士在任期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朝晖先生、李迅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11月14日